

证券代码：300584

证券简称：海辰药业

公告编号：2021-057

南京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进展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17年12月22日，经南京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曹于平先生、一村资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村资本”）及其关联方上海一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村股权”）、合肥东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高研（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研创投”）、合肥桉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等合作方共同出资，设立合肥高研欧进生物医药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高研欧进基金”）。高研欧进基金与江苏隼泉华杰信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江苏隼泉”）出资成立境内SPV合肥高研欧进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研欧进生物”），再由境内SPV通过其全资设立的一系列境外SPV中的适当主体完成对NMS集团90%股权的收购。2018年3月，上述中方联合收购方完成了NMS集团90%股权的收购。

上述事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签署基金合作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5）、《关于签署昆山盛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8）、《对外投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74）、《对外投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32）、《关于签署合肥高研欧进生物医药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9）、《对外投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69）、《对外投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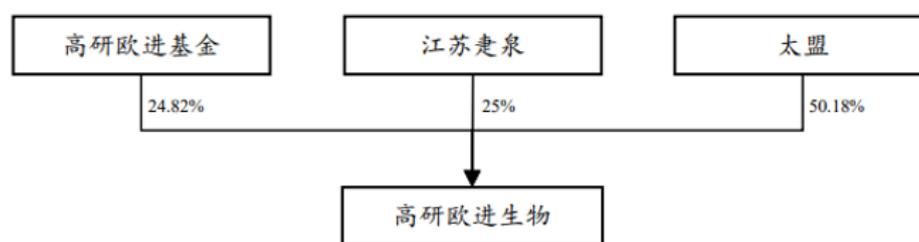
二、基金投资进展

2021年9月22日，高研欧进基金与非关联第三方PAGAC III Nemo Holding

(HK) Limited（以下简称“PAG”或“太盟”）签订了关于高研欧进生物的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高研欧进生物50.18%股权作价人民币14.05亿元人民币予以转让。因高研欧进基金持有高研欧进生物75%的股权，对应到各基金合伙人，则本次股权转让各基金合伙人同步同比例转让各自间接持有高研欧进生物股份中的66.91%，总计转让高研欧进生物50.18%的股权。其中，公司转让间接持有的12.52%的高研欧进生物股权。

交割完成后，PAG（太盟）将持有高研欧进生物50.18%的股权，江苏趵泉持有高研欧进生物25%的股权，高研欧进基金持有高研欧进生物24.82%的股权。公司间接持有高研欧进生物6.19%的股权。

交割完成后的股权架构图：



同日，PAG（太盟）、高研欧进基金、江苏趵泉、高研欧进生物、Sari Oboergen Co., Limited（高研欧进香港）与Luxembourg Investment Company 240 S.a.r.l.（高研欧进卢森堡）签订了红筹重组的协议，拟设立新境外实体，使得PAG（太盟）权益由高研欧进生物持股平移至境外一家持有NMS集团股权权益的公司层面持股。

三、公司本次获得投资收益的情况

目前公司收到高研欧进基金的通知，高研欧进基金已收到相应股权转让价款14.05亿元人民币，公司本次相应股权转让对价3.50亿元人民币。根据高研欧进基金合伙协议中的约定向基金管理人缴纳相关费用后，本次交易公司预计可获得投资收益约1.78亿元人民币（未经审计）。

四、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经公司初步测算，扣除相关税费后，该笔收益本公司可获得净利润约1.51亿人民币（未经审计）。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

计处理，对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上述事项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未经审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31 日